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驰科技”）和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沃驰科技100%股权和大一互联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5名（含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沃驰科技100%股份。沃驰科技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借助其移动通信网络及各个基地的计费能力，构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支付平台，为移动应用的终端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的支付服务；为移动内容提供商提供专业、稳定的支付解决方案。沃驰科技已取得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必要的行政许可、业务资质，其开展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为大一互联100%股权。大一互联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 IDC）运营的综合服务，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带宽租用等IDC基础服务。大一互联已取得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必要的行政许可、业务资质，其开展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立昂技术股份总数的25%。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标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基于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最终交易

价格。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

(4)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安排合法合规。

(5) 根据《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7)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